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何聰雄

相 對 人 尚慶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2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尚慶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，限期其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過院參辦，相對人逾期未提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僅就聲請人之費用裁定之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
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2,483元	
合 計	22,483元	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，即1,124元(計算式：22,483元 $\times$ 5%=1,124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)